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1、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听取项目所在地社会各层人士对建设该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反馈给有关部门，以使建设工程更加合理和完善。为了使该工程的建设顺利实施，按照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和谐，邀请广大群众参与建设工程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开展了此次“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委托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对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进行了公示，具体公示文本见附件一。

综上，我公司首次公示中公开的主要日期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我公司选取中华资讯网（http://125.46.78.198:9010/gxreport/html/gsxchx0601.html）进行首次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3日。中华资讯网属于群众熟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首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在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对其进行了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于2020年9月21日结束。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概述、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

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要求。二次公示内容见附件二。

3.2 公示方式

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通过三种途径进行公示，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选取中华资讯网（http://125.46.78.198:9010/gxreport/html/gsxc0816.html）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21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在《东方今报》分别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分别为2020年9月17日和2020年9月18日。《东方今报》由河南电视台主管主办，日均发行量50多万份，覆盖全省、辐射全国，稳居河南城市发行第一报的龙头地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一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4。

执法人员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时机，带领基层消防员深入社会单位开展实地防火检查，并现场进行监督执法业务培训。

期间，监督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消防监督检查程序对单位的消防控制施器材逐一进行测试并详细讲解注意事项和检查要点，同时对消防员提出的问题现场进行答疑解惑。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强调，参与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消防员要熟练掌握消防监督检查的全针，扎扎实实开展好协助执法工作。

通过实地检查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消防员参与监督执法实操能力，调动了消防员参与监督执法的积极性，真正将防火工作融入到了消防救援站日常工作，实现了防消工作的有机结合。①

诗歌《这也是一切》，孩子们声情并茂的朗诵赢得了阵阵掌声。

马雪、赵新杰等嘉宾向郑州百年职校的90名受助学生，捐赠了图书，以及100个书包，100条毛巾，马克笔1000支等爱心物资。

"希望你们珍惜在百年职校的时光，珍惜来之不易的免费学习机会，勤奋努力锻炼能力，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淬炼自己的品德，发扬美德，弘扬正能量，去温暖更多需要帮助的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副总裁马雪这样勉励受助学生。②

打击电信诈骗违法犯罪 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财产安全，有效遏制电信诈骗案件的高发势头，西华县公安局田口派出所多措并举，加大对电信诈骗案件的侦查打击力度，近日，田口派出所成功打掉一个收购、贩卖银行卡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

8月4日，田口派出所民警接到一起电信诈骗警情，受害人孙某接到冒充公检法人员的电话，称其银行卡涉嫌洗黑钱被冻结，为证明自己没有涉嫌犯罪，嫌疑人诱导孙某将自己银行卡内7万余元资金转入犯罪嫌疑人账户内。7万元对一名普通群众来说，那可是两年的血汗钱。

为挽回群众的损失，田口派出所会同县局刑侦部门、情报部门，对该案进行分析研判，经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确定两名犯罪嫌疑人户籍地均为福建省莆田市。8月9日，田口派出所组织人员远赴福建省莆田市开展嫌疑人抓捕工作。通过与当地警方的配合，利用掌握的信息线索，办案民警不畏酷暑，通过三天的摸排、蹲守，成功抓获该两名电信诈骗嫌疑人。经突审，该二人系贩卖银行卡人员，通过嫌疑人交代的线索，民警不辞辛苦，通过近一个月的努力，再次抓获收购、贩卖银行卡的犯罪嫌疑人6人，并成功抓获收买银行卡头目翁某。至此，一个以收购、贩卖银行卡的犯罪团伙被成功打掉。

强有力的打击，有效的震慑犯罪，目前该八名犯罪嫌疑人已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下一步，田口派出所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继续对其他涉案人员进行研判、抓捕，力争为群众挽回更多的经济损失。①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0月9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洛阳顺易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全部破产资产打包进行网络拍卖，详情请电询。

展示时间：2020年9月30日10时

展示地点：新安县洛新工业园区

公司地址：洛阳市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401

咨询电话：0379-60225566 13903795710

监督电话：0379-62325608

河南博利达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19日10时起至2020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惠州市惠东县巽寮管委会巽寮村委会堪仔河边阳光假日小区10号楼11层03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市场服务 电话：0371-56785066

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地点：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北环路中段路北500米，建成后年屠宰生猪300000头。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装置)及配套储运工程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mxhSLFurHorNcaVD99Aww；提取码：13wx；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vlvc19QoXOdXeTslhvcXA；提取码：osf5。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北街村村委会办公室。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为了让大家及时了解对周围环境及生活可能产生影响，倾听你们意见，如有建议请在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表发送以下邮箱：白工：0371-23862701；电子邮件：760540605@qq.com。

许昌市中科禽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许昌市中科禽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地点：襄城县紫云镇张村及黄东村。该项目有两个养殖厂区，设计生产能力存栏母猪2800头、年出栏生猪20000头、年出栏仔猪27600头。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猪舍、仓库、员工宿舍、办公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Dk22If5VFXDeM4A27731A 提取码：sg7h；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dqEV04ZU44ME4cG6PzxJg 提取码：dd7w。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为了让大家及时了解对周围环境及生活可能产生影响，倾听你们意见，如有建议请在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表发送以下邮箱：雷总：15290902999；电子邮件：1004323107@qq.com。

河南靓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坑陷填埋复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公示

我单位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河南靓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坑陷填埋复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1、报告及《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1)链接：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22545-1-1.html；(2)纸质版可至我单位查阅。

2、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并直接涉及环境权益的团体、公众等对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3、反馈方式(电话、邮件及信函)：李贺，18339492666，邮箱：1286265322@qq.com，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北杨集镇北王庄行政村。

4、公示时间：2020年9月14日-9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债务人：许昌楷瑞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瑞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锦昱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方)与王军民先生(受让方)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享有许昌楷瑞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瑞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3月17日所欠债权人民币本金1252229元及利息，以及长葛市人民法院2017豫1082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0民终94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再1456号民事判决书所判令的内容依法转让给了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上述欠款人的债权人。

据此，请有关欠款人自通知书送达(收到)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判决书判令的还本付息义务，如欠款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河南锦昱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公告

公司设立公告：经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已设立。

公司名称：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2号楼5层5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建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8500万元人民币，持有92.5%股权)；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持有7.5%股权)

拟任董事：闫颖春(董事长)、李向阳、何远卿

拟任监事：张亚杰

拟任总经理：吴军前

公司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金科星澜园"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南，万杰路西。项目总占地面积55924.23㎡，总建筑面积250041.34㎡。现公开招标选聘前期物业管理公司。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经理具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相关岗位证书；2.通过"信用中国"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不允许投标。

二、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9月17日—9月23日

三、投标资格预审方式：线下资格预审，线上报名

四、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商务东四街交叉口联合置业大厦716房间(通过线下现场资格预审后获取招标文件)

联系电话：13383831890

招标人：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图3　　征求意见稿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泰康人寿河南分公司做客河南经济广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

为了更好地向社会公众普及保险知识，倡导理性保险消费理念，9月，河南银保监局联合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经济广播开展"保险知识进万家"活动。9月16日，泰康人寿河南分公司作为第一家受邀保险公司做客河南经济广播，接受栏目在线专访，向全省听众普及金融知识。

9月16日上午，泰康人寿河南分公司综合服务部经理乐睿、合规法律部经理袁天亮、业务管理部经理米耀中走进《好好理财天天向上》节目直播间，为消费者答疑解惑，帮助广大金融消费者提升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节目访谈中，泰康人寿河南分公司综合服务部乐经理阐述了普通寿险的分类、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的作用。向河南经济广播全省听众详细讲解了寿险的具体含义，是买定期还是买终身保险，购买寿险时"如实告知"原则等知识。

"保险知识进万家"访谈节目掀起了一波金融知识宣讲高潮，受到听众和消费者的好评。泰康人寿河南分公司将积极践行保险企业的社会责任，走进学校、走进社区，扩大宣传普及面，将金融知识送入千家万户。②

济源多部门联合整治客运站周边餐饮场所消防安全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首席记者 夏萍 通讯员 古少杰

为持续加强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按照《关于开展餐饮经营者勾结客车司机宰客乱象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连日来，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派出所、市场监管等部门大力开展客运站周边餐饮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行动中，联合检查组重点对餐饮场所的厨房、备餐间设置是否合理，灭火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通畅，排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建筑装修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电器线路铺设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

其间，检查人员再三提醒各场所负责人要深刻吸取其他地区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和对员工的培训演练，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严格落实各项火灾防范措施，全力做好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通过专项检查，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发现并消除一批餐饮场所火灾隐患，进一步提高了场所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意识，有效督促了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为广大群众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①

市场服务 电话：0371-56785066

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地点：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北环路中段路北500米，建成后年屠宰生猪300000头。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装置)及配套储运工程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mxhSLFurHorNcaVD99Aww；提取码：13wx；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vlvc19QoXOdXeTslhvcXA；提取码：osf5。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北街村村委会办公室。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为了让大家及时了解对周围环境及生活可能产生影响，倾听你们意见，如有建议请在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表发送以下邮箱：白工：0371-23862701；电子邮件：760540605@qq.com。

许昌市中科禽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许昌市中科禽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地点：襄城县紫云镇张村及黄东村。该项目有两个养殖厂区，设计生产能力存栏母猪2800头、年出栏生猪20000头、年出栏仔猪27600头。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猪舍、仓库、员工宿舍、办公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Dk22If5VFXDeM4A27731A 提取码：sg7h；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dqEV04ZU44ME4cG6PzxJg 提取码：dd7w。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为了让大家及时了解对周围环境及生活可能产生影响，倾听你们意见，如有建议请在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表发送以下邮箱：雷总：15290902999；电子邮件：1004323107@qq.com。

公告

文号：登卫公(2020)02号

本机关于2020年04月09日11时，对登封市市区南河路1338号的登封市市区凤来鼎足浴店进行检查，经查实该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上述活动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认定为非法行为，现决定依法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登卫公罚(2020)01号，给予：1、警告；2、罚款人民币五仟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登封农商银行及相关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09月18日

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金源小区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巢湖路(龙中公路)南侧，洧州路(郑港四街)西侧，项目占地面积50597.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625.59平方米。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2.有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允许参加投标。

二、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4日；

三、投标资格预审方式：线下资格预审，线上报名；

四、招标文件获取办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处(通过线下现场资格预审后获取招标文件)。

联系电话：0371-86199679

招标人：河南龙中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36927780

河南龙中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9月27日下午15:30，在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D区421)会议室，公开整体拍卖：伊川县公路管理局拟处置报废实物资产一批(共25项，详见拍卖清单)。

凡在2020年9月16日报名截止日前，已在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理完毕网上报名手续，并缴纳5万元竞买保证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请符合资格的竞买人于拍卖日期前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会展中心B区6楼607室

联系人：刘先生 13838839178

王女士 18638809232

中拓拍卖(河南)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29日10时起至2020年10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路以南、洛宜路以北洛阳蓝郡住宅小区15幢1-1102(预售合同编号：YS0276661)房产一套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7日

图4　　征求意见稿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在周陈乔村、北街社区的进行了现场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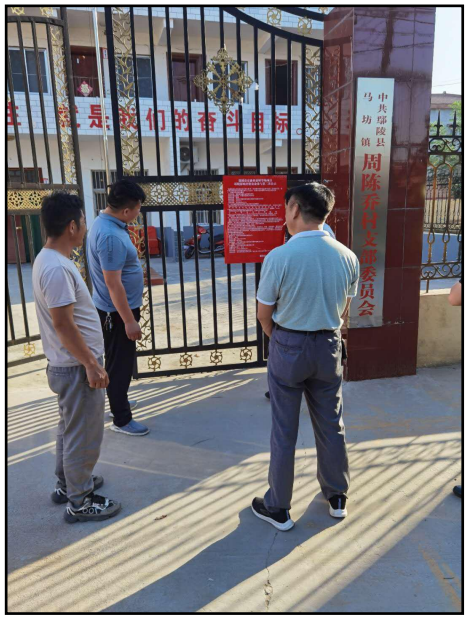

周陈乔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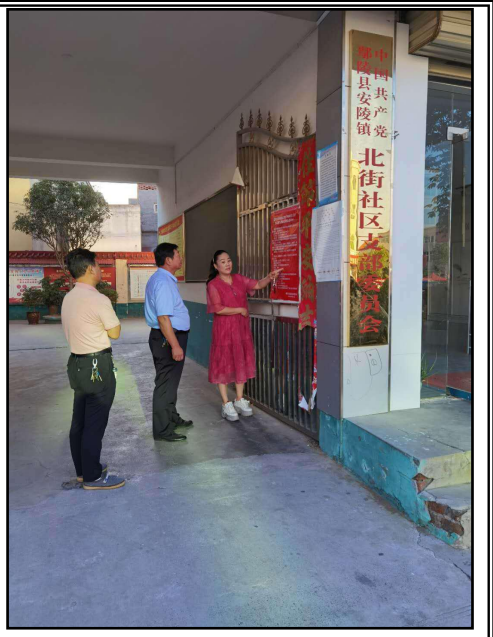

北街社区公示照片

图 5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北街村村委会办公室放置征求意见稿 1 份，公示期间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故我公司组织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并开展了公众参与意见调查。

4.1 公众参与座谈会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北街村村委会办公室召开了公众参与座谈会，与会人员主要为周陈乔村、北街村的村民代表，我公司代表和评价单位代表共计 80 人。考虑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的目的是广泛听取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周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故公众代表主要选取距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较近村落的村民，各村的村民代表均由村委会推荐。

会议主要内容：①向参会者介绍公司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②环评单位介绍环评基本情况；③公众对建设工程及环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相关单位负责解释和说明。会议纪要及签到表见本章附件三。

我公司在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的 10 个工作日前在中华资讯网（http://125.46.78.198:9010/gxreport/html/gsxc0915.html）、周陈乔村、北街社区进行了公示。

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网络公示见图 6，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公示见图 7，公众参与座谈会照片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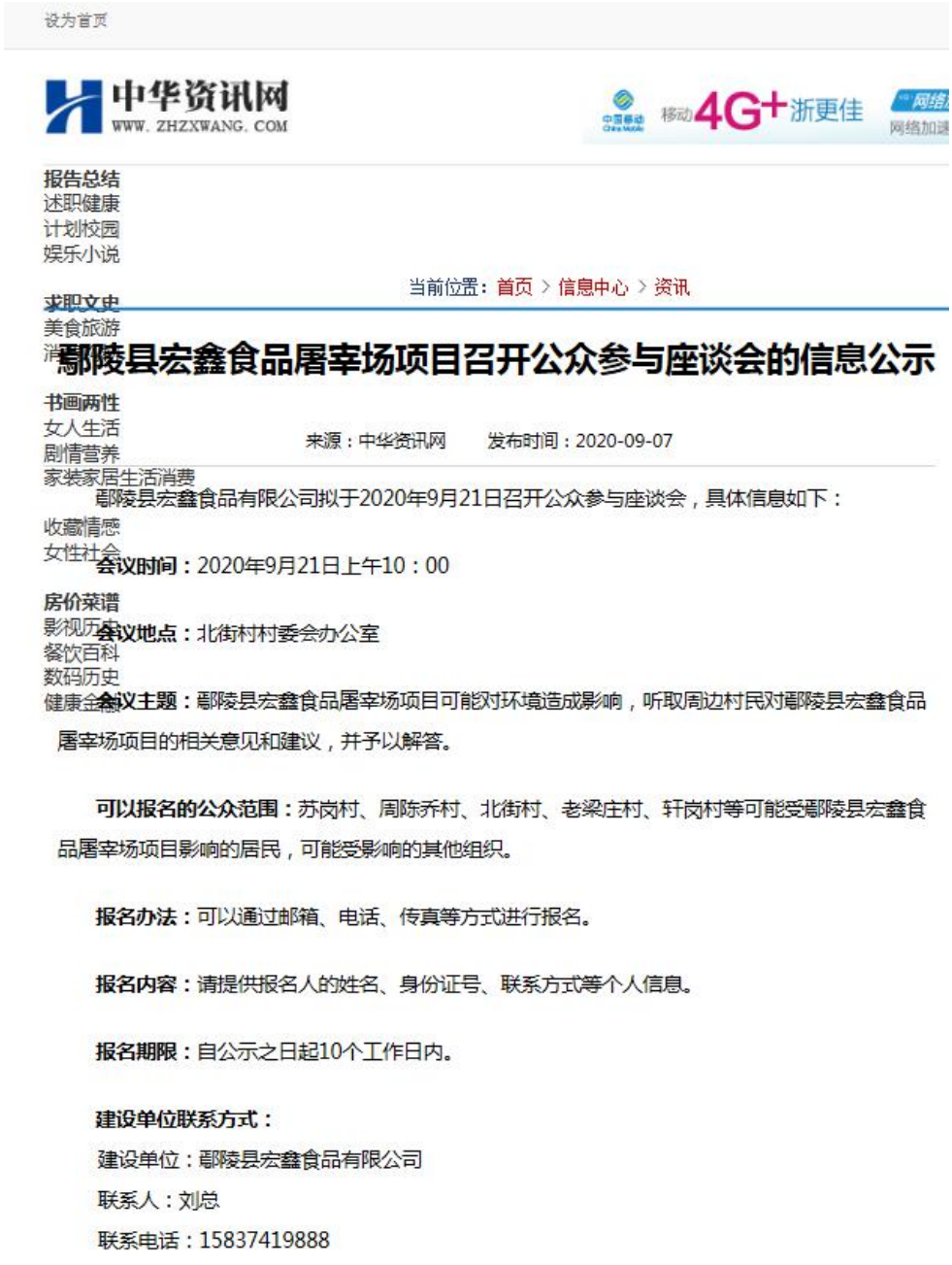

图 6　　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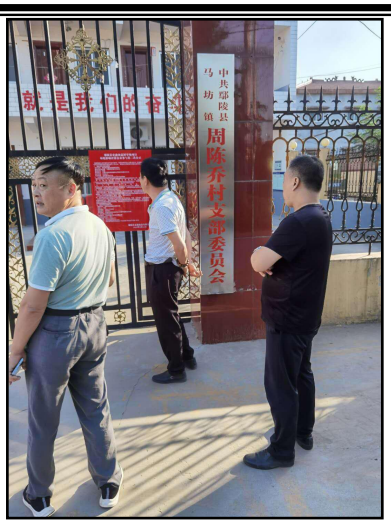

周陈乔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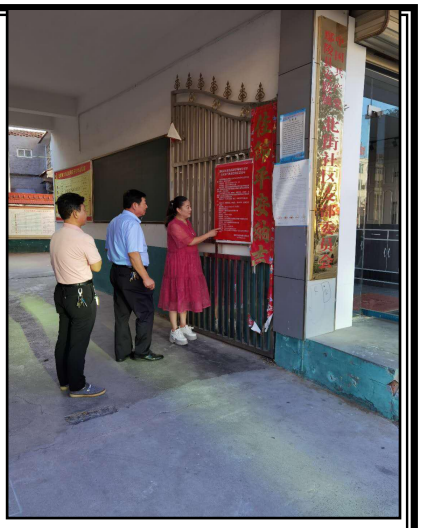

北街社区公示照片

图 7　　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公示图

图 8　　公众参与座谈会照片

4.2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故我公司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意见调查。

为使调查内容全面、客观、公正及具有广泛代表性，本次公众参与着重邀请了周边受影响区域的居民为调查对象。

公众调查的形式和内容是否合理和全面，直接影响到调查结果的有效性、真实性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说服力以及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主要采取的形式是公众问卷调查。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1.1 公众意见调查概述

本次问卷调查针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别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表总计 200 份，有效收回 200 份，回收率达 100%。调查范围涵盖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苏岗村、周陈乔村、北街村、老梁庄村、轩岗村等村庄。调查结果基本反映出了项目区域各层次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公众参与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　目		调查对象情况	比例（%）
发放表格份数		200	—
回收表格份数		200	100
现住址/工作单位	苏岗村	40	20
	周陈乔村	34	17
	北街村	43	21.5
	老梁庄村	41	20.5
	轩岗村	42	21

从调查对象统计表中可以看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包括了距我公司项目较近的村落，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和随机性，保证了调查的有效性。

本次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表 2。

表 2　　公众参与调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一、本页为公众意见</td></tr>
<tr><td>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td><td>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a.非常了解□　b.了解□　c.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有哪些方面？
a.大气污染□　b.噪声□　c.废水□　d.固废□　e 土壤污染□　f.其他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在采取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能否接受？
a.能□　b.不能□　c.不知道□
4、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支持□　b.不支持□　c.不表态□
5、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td></tr>
<tr><td colspan="2">二、本页为公众信息</td></tr>
<tr><td colspan="2">（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td></tr>
<tr><td>姓 名</td><td></td></tr>
</table>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 省许昌 市鄢陵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河南 省开封 市尉氏县 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1.1 公众意见分析

本项目以派发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回收有限问卷 200 份，调查表内容包括工程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事故风险。公众参与调查表公众及单位意见如下：

（1）被调查对象中 100%的公众了解或听说过该项目的建设，调查主要集中

在附近村庄内，公众了解率较高。

（2）问及本项目对公众的生活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哪些方面，被调查对象中71%的公众认为主要为大气污染，20%的公众认为主要为噪声污染，5%的公众认为主要为废水污染，2%的公众认为主要为固废污染，2%的公众主要为土壤污染。评价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应充分关注生产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切实把废包装桶回收建设成为环保型项目。

（3）问及公众对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在采取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能否接受，被调查对象中99%的公众认为能接受，1%的公众表示不知道。

（4）问及公众对项目在本地区建设的态度时，被调查对象中99%公众支持项目在本地区建设，1%的公众不表态。支持的公众希望企业能够快速健康发展，带动大家共同致富。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见表3。

表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　查　内　容	意　见	人　数	比例（%）
1、您对该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156	78
	了解	44	22
	不了解	0	0
2、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在哪些方面：	大气污染	142	71
	噪声	40	20
	废水	10	5.0
	固废	4	2.0
	土壤污染	4	2.0
	其他	0	0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在采取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能否接受：	能	198	99
	不能	0	0
	不知道	2	1.0
4、您是否支持该项目在本地区建设：	支持	198	99
	不支持	0	0
	不表态	2	1.0

本次公众参与结果表明，绝大部分公众对本项目了解或较了解并支持本项目建设。项目拟建地点公众具有一定的环境保护意识，能较好的认识发展经济和保

护环境的关系，大部分被调查者支持该工程的建设，普遍认为工程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在建设的同时需进行污染治理。

5.2 公众意见采纳和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和公众参与座谈会的结果表明，周边居民均同意和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6、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将对公众参与过程中的公示截图、照片原件，公众参与调查表原件，公参情况说明等进行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8、附件

附件一　　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附件二　　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附件一

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本着“公开、平等、广泛、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现将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北环路中段路北 500 米

生产规模：年屠宰生猪 300000 头。

项目概要：项目位于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北环路中段路北 500 米，主要建设待宰间、屠宰生产车间、储藏库、预冷库、配电室、鲜品库、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5837419888

邮政编号：461200

通讯地址：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北环路中段路北 500 米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②研究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技术文件并进行初步环境调查；

③环境影响因素和评级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

④确定评价等级和实施方案；

⑤评价环境影响；

⑥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

环评工作的主要内容：

①工程内容及规模；

②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简况；

③环境质量状况；

④评价适用标准；

⑤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⑥环境影响分析；

⑦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如下：

1、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2、对区域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有哪些认识；

3、对项目建设带来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的认识；

4、对本项目的发展有何问题和建议；

5、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6、对本次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通过发送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自己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告为该项目环评工作的第一次公示，在随后的环评工作中还将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公开环评报告书、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等方式，开展更为广泛的公众意见征求活动，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以上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针对该项目的建设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可从下网址下载。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Nr2vZNBYEoUw03icopCJQ，提取码：fji2

七、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注]：请公众在回馈公众意见表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

公示发布单位：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二

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二次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鄢陵县宏鑫食品屠宰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屠宰生猪 300000 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北环路中段路北 500 米

运行时间：2800h/a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和期限

建设单位组织专门部门负责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方式：https://pan.baidu.com/s/1LmxhSLFurHorNcaVD99Aww；提取码：13wx。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北街村村委会办公室。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vlvc19QoXOdXeTsIhvcXA；提取码：osf5。

查阅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厂址周边居民及关心项目建设的各界人士。

调查内容主要为：被调查人对建设地点选择的意见和态度，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及其理由，对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和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及要求等。

公众应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公布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固定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意见。环评单位将会把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存档，并反映在环评报告书中，以利于项目作为当地经济和环境的建设做出贡献。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5837419888

邮政编号：461200

通讯地址：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北环路中段路北 500 米

六、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0371-23862701

电子信箱：760540605@qq.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91 号世纪方舟 B-2210

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